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MCD712



EN User manual

ZH-CN 用户手册

PHILIPS

目录

1 重要信息	3	5 播放	15
安全	3	播放光盘	15
听力安全	4	使用光盘菜单	15
注意	4	选择音频语言	15
选择字幕语言		从 USB 播放	16
2 您的 DVD 微型影院	6	播放 DivX 视频	16
产品简介	6	播放 MP3/WMA/图片文件	16
包装盒内物品:	6	播放控制	16
主装置概述	7	选择重复/随机播放选项	16
遥控器概述	8	重复 A-B (DVD/VCD/CD/MP3/WMA)	17
3 连接	10	向前/向后搜索	17
放置设备	10	按时间或章节/曲目编号搜索	17
连接扬声器	10	从上次停播的点继续播放视频	17
连接 FM 天线	10	播放选项	17
连接电视	10	显示播放信息	17
连接视频电缆	10	设定	17
选项 1: 通过分量视频连接	11	放大/缩小图像	17
选项 2: 通过 S-Video 连接	11	慢动作播放	18
选项 3: 通过复合视频连接	11	更改声道	18
连接音频电缆	12	选择摄像机角度	18
连接电源	12	图片查看选项	18
4 使用入门	13	预览图片	18
准备遥控器	13	选择幻灯片放映模式	18
设置时钟	13	旋转图片	18
开机	13		
切换到待机模式	13	6 调整设置	19
查找正确的观看频道	13	通用设定	19
选择正确的电视系统	14	音频设定	19
更改系统菜单语言	14	视频设定	20
打开逐行扫描	14	初期设定	20
手动关闭逐行扫描模式	14		
		7 调谐至 FM 电台	22
		自动设定电台	22
		手动设定电台	22
		调谐至预设电台	22
		8 调节音量和音效	23
		调节音量	23
		选择音效	23
		选择预设音效	23
		增强低音	23
		选择自动响度控制	23
		静音	23
		通过耳机聆听	23

9 其它功能	24
激活演示模式	24
调节显示面板的亮度	24
设置闹钟定时	24
设置定时关机	24
连接其它设备	24
聆听音乐播放机内容	24
录制到数字录音机	24
10 产品信息	25
规格	25
功放器	25
光盘	25
调谐器 (FM)	25
扬声器	25
一般信息	25
支持的光盘格式	26
USB 播放性能信息	26
11 故障排除	27

1 重要信息

安全

了解这些安全标志



此“闪电标志”表示设备中的未绝缘材料可能导致触电。为了家人的人身安全，请不要拆除产品外壳。

“惊叹号”表示需要对某些功能引起注意，您应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以防止出现操作和维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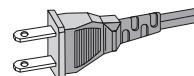
警告：为减少火灾或触电危险，此设备应避免淋雨或受潮，不得将装有液体的物体（如花瓶）放在此设备上。

注意：为防止触电，将插头的宽插片完全插入宽插槽。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设备。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扩音器）。

⑨ 对于使用极化电源的国家/地区，请不要破坏极化或接地型插头的安全用途。极化插头具有两个插片，其中一个插片比另一个插片宽。接地型插头具有两个插片和一个接地插脚。宽插片或插脚用于安全目的。如果所提供的插头与您的插座不匹配，请咨询电工以更换旧插座。

注意：为防止触电，请将插头的宽插片完全插入宽插槽。



⑩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⑫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⑬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设备的电源插头。

⑭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设备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入损坏，液体溅到或物体落到设备上，设备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⑮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

- 按照设备上标明的 + 和 -，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设备，应取出电池。

- ⑯ 不可将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⑰ 切勿将本设备暴露在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⑱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设备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⑲ 本产品可能含铅或汞。出于环境考虑，可能需要按规定处理这些材料。有关弃置或回收的信息，请联系当地管理部门或电子工业联盟：www.eiae.org。

! 注意

- 不按此处的说明使用控件、进行调整或执行操作流程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 警告

-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警告

- 切勿拆下本装置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将本装置置于水平、坚硬的平稳表面上。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仅在室内使用本装置。让本装置远离水、湿气和盛有液体的物体。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切勿直视本装置内部的激光束。

• 声音是具有欺骗性的。随着时间的过去，您听力的“舒适级别”会要求较高的音量。因此，较长时间的收听之后，“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可能很大声，对您的听力有害。要防止此情况发生，请在您的听力适应之前，将音量设置到安全级别并保持不变。

设置安全的音量级别：

- 将音量控制设置为较低设置。
- 慢慢调高声音，直到可以舒适、清晰地听见而不失真即可。

合理的收听时间：

- 较长时间的收听，即使是正常的“安全”级别，也同样会导致听力受损。
- 请确保合理使用设备，并进行适当的休息。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请勿调节音量。
- 不要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致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请勿在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进行滑板运动等情况下使用耳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这在许多地区属于非法行为。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请自行了解当地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分类收集系统。

听力安全

以中等音量收听。

- 以高音量使用耳机会损坏您的听力。此产品产生的声音分贝范围可能导致正常人丧失听力，即使收听不到一分钟。较高的分贝范围适用于已经丧失了部分听力的人。

请遵守当地规定，不要将旧产品丢弃到普通生活垃圾中。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进行受版权保护材料（包括计算机程序、文件、广播和录音）的未授权复制可能会侵犯版权并构成犯罪。不得将此设备用于这些目的。



“DVD Video”是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的商标。



DivX® 正式认证产品。可播放所有版本的 DivX® 视频（包括 DivX® 6），可进行 DivX® 媒体文件的标准播放。



在杜比实验室许可下制造。“Dolby”和双 D 符号是杜比实验室的商标。

本装置包括此标签：



注

- 型号铭牌位于本设备的底部。

2 您的 DVD 微型 影院

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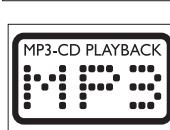
使用本装置，您可以：

- 观看 DVD/VCD/SVCD 或 USB 设备中的视频
- 欣赏光盘或 USB 设备中的音乐
- 查看光盘或 USB 设备中的图片
- 收听 FM 广播

您可通过以下音效来丰富音频输出：

- 数码音效控制 (DSC)
- 动态低音增强 (DBB)
- 低音/高音增强

本装置支持以下媒体/光盘格式：



您可播放具有以下区域码的 DVD 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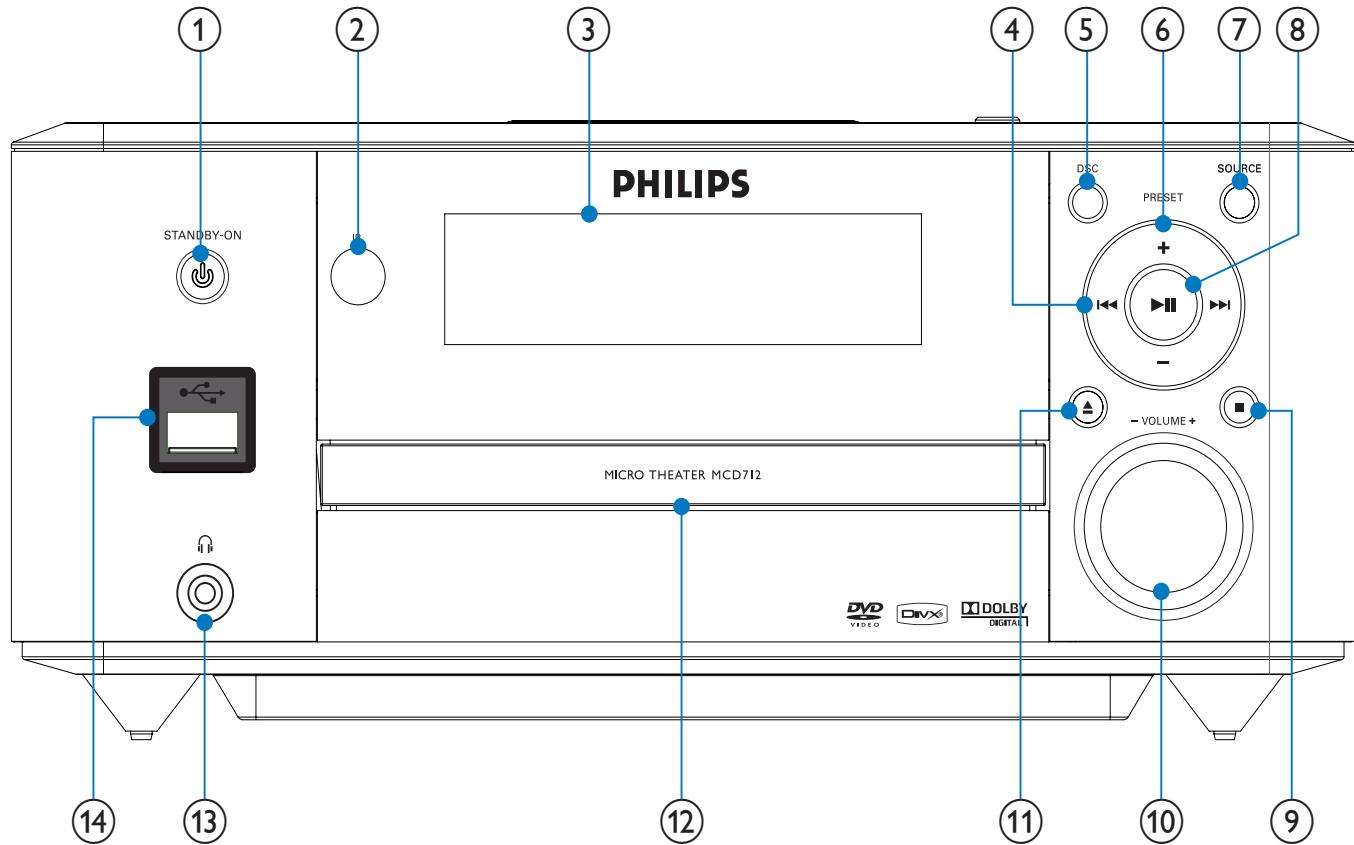
DVD 区域码	国家/地区
All	中国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2 个扬声器
- 带电池的遥控器
- 复合视频电缆（黄色）
- FM 天线
- 用户手册
- 快速入门指南

主装置概述



① ⌂STANDBY-ON

- 启动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② 遥控传感器

③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④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一个曲目内搜索。
- 跳至上一/下一标题或章节。
- 调谐至电台。

⑤ DSC

- 选择预设音效设置。

⑥ PRESET +/-

- 选择预设电台。

⑦ SOURCE

- 选择来源。

⑧ ▶▷

- 开始或暂停播放。

⑨ ■

- 停止播放。
- 擦除设定。
- 在演示模式下，启用或禁用演示。

⑩ VOLUME -/+

- 调节音量。
- 调整时间。
- 设置计时器时，选择来源。

⑪ ▲

- 打开或关闭光盘仓。

⑫ 光盘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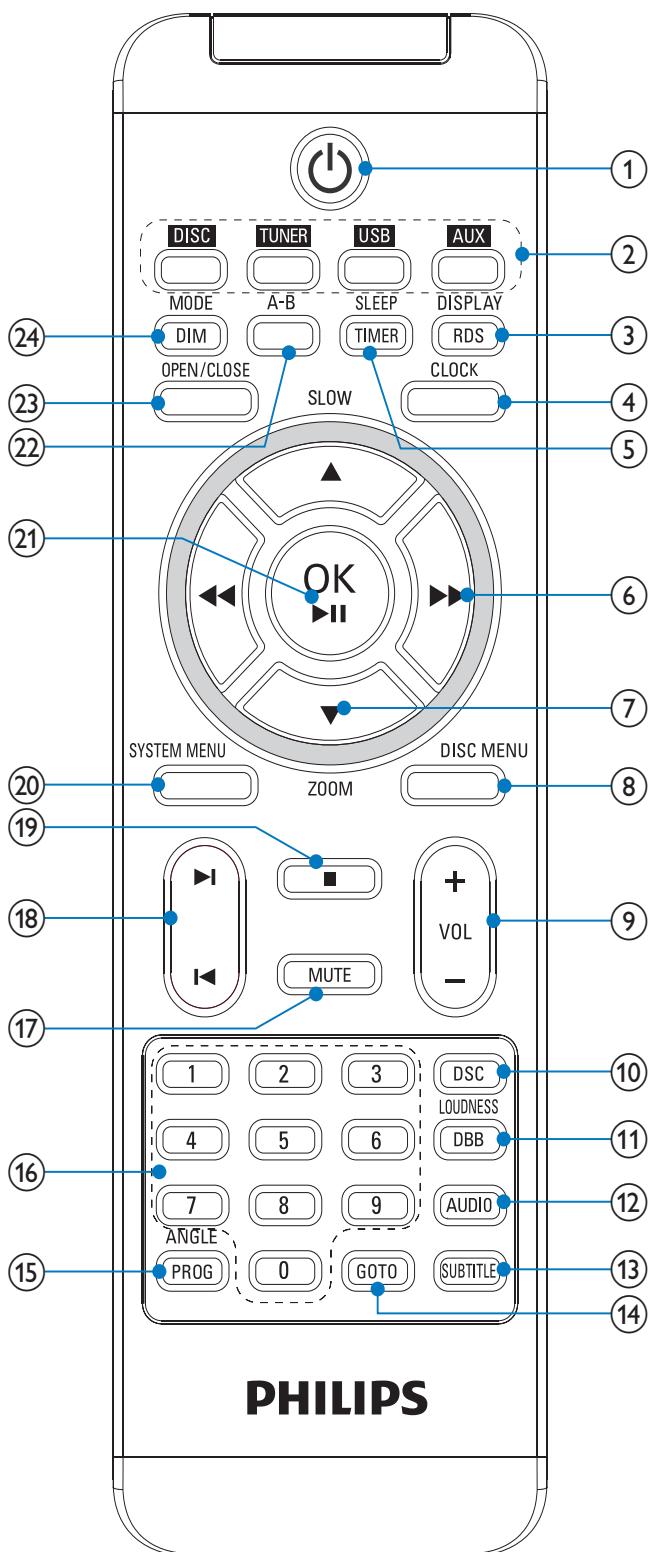
⑬ ⚡

- 耳机插孔。

⑭ ⚡

- USB 接口。

遥控器概述



- ①** 启动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②** 来源选择键
• 选择来源。

- ③** DISPLAY/RDS (此版本未提供 RDS 功能)
 - 在所连接的电视上显示播放信息。
- ④** CLOCK
 - 设置时钟。
- ⑤** SLEEP/TIMER
 - 设置定时关机。
 - 设置闹钟定时。
- ⑥** ◀▶/▶/▶/▶/▶/▶
 - 在一个曲目内搜索。
 - 调谐至电台。
 - 对于菜单，向左/向右导航。
 - 向左/向右移动放大后的图像。
 - 旋转或翻转图片。
- ⑦** ▲SLOW/▼ZOOM
 - 对于菜单，向上/向下导航。
 - 旋转或翻转图片。
 - (▲SLOW) 对于视频：选择慢速播放模式。
 - (▼ZOOM) 对于视频：放大/缩小。
- ⑧** DISC MENU
 - 对于视频光盘：进入或退出光盘菜单。
 - 对于具有播放控制 (PBC) 功能的光盘：打开/关闭 PBC。
- ⑨** VOL +/-
 • 调节音量。
 • 调整时间。
 • 设置计时器时，选择来源。
- ⑩** DSC
 - 选择预设音效设置。
- ⑪** LOUDNESS/DBB
 - 打开或关闭自动响度调节。
 - 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 ⑫** AUDIO
 - 对于 VCD，将选择立体声、左声道或右声道。
 - 对于 DVD/DivX 视频，将选择音频语言。
- ⑬** SUBTITLE
 - 选择字幕语言。

(14) GOTO

- 播放光盘时，指定开始播放的位置。

(15) ANGLE/PROG

- 选择观看 DVD 的摄像机角度。
- 对曲目进行设定。
- 对 DVD 播放的标题/章节进行设定。
- 设定电台。

(16) 数字键盘

- 直接选择标题/章节/曲目。

(17) MUTE

- 静音或恢复音量。

(18)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跳至上一/下一标题或章节。
- 选择预设电台。

(19) ■

- 停止播放。
- 擦除设定。

(20) SYSTEM MENU

- 进入或退出系统设置菜单。

(21) OK / ▶■

- 确认选择。
- 开始或暂停播放。

(22) A-B

- 重复曲目/光盘内的特定部分。

(23) OPEN/CL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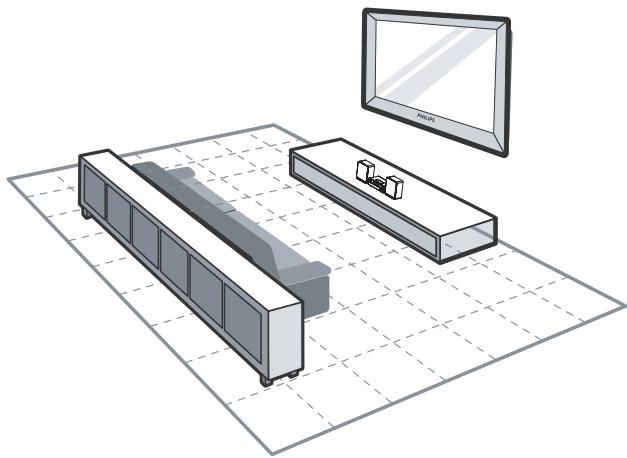
- 打开或关闭光盘仓。

(24) MODE/DIM

- 选择重复播放模式。
- 选择随机播放模式。
- 选择显示屏的亮度级别。

3 连接

放置设备



1 靠近电视摆放本装置。

2 将左、右扬声器放置在与电视距离相同的位置，并且与聆听位置呈大约 45 度角。

注

- 为避免电磁干扰或多余的噪音，切勿将本装置和扬声器放置在太过靠近任何辐射设备的位置。
-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封闭的橱柜中。
- 在易于连接交流电插头的交流电插座旁边安装本装置。

连接扬声器

注

- 确保扬声器线的颜色与终端插孔的颜色相匹配。
- 为获得最佳声音效果，只能使用随附的扬声器。
- 只能连接其阻抗等同于或高于随附扬声器阻抗的扬声器。请参阅本手册中的“规格”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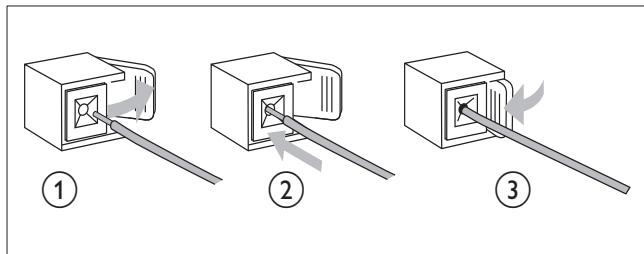
1 按下插孔翻盖。

2 完全插入扬声器线的剥裂部分。

- 将右扬声器线插入“R”，左扬声器线插入“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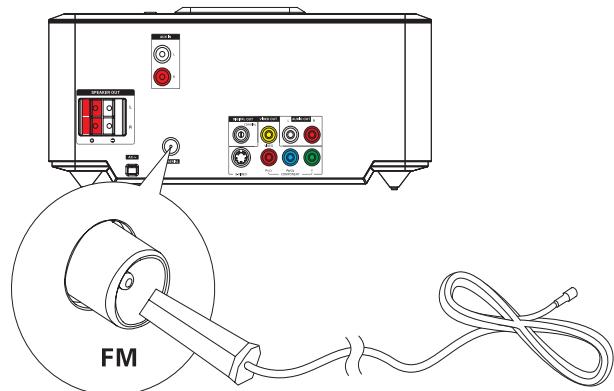
- 将红色线插入“+”，黑色线插入“-”。

3 释放插孔翻盖。



简体中文

连接 FM 天线



提示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要改善 FM 立体声接收效果，请将户外 FM 天线连接至 FM AERIAL 插孔。
- 本装置不支持 MW 电台接收。

1 将随附的 FM 天线连接至本装置上的 FM AERIAL 插孔。

连接电视

连接视频电缆

使用此连接，您可以在电视屏幕上欣赏装置中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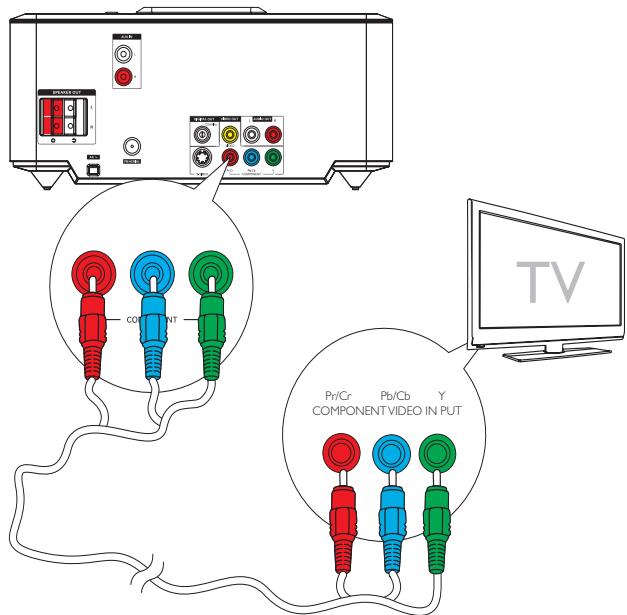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电视可支持的最佳视频连接。

- 选项 1：通过分量视频连接（适合普通电视或逐行扫描电视）。

- 选项 2：通过 S-Video 连接（适合普通电视）。
- 选项 3：通过复合视频 (CVBS) 连接（适合普通电视）。

选项 1：通过分量视频连接

通过分量视频来连接逐行扫描电视，以获得更高质量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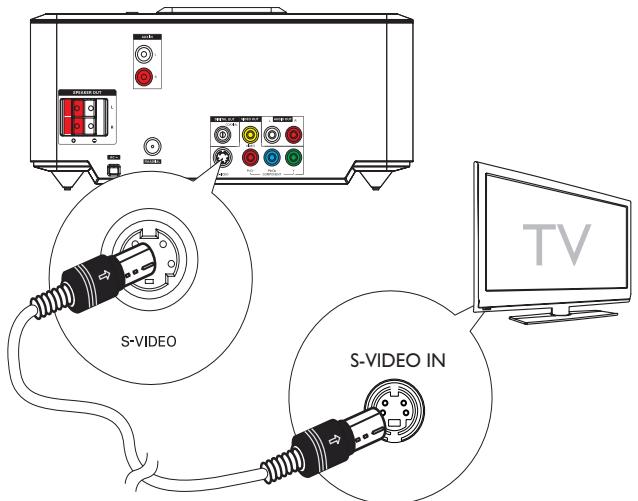
注

- 只有在连接逐行扫描电视时才能获得逐行扫描的视频质量。
- 如果您的电视不支持逐行扫描功能，则不能收看到逐行扫描的画面。
- 有关如何在电视上启用逐行扫描功能的说明，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通过分量视频来连接逐行扫描电视，以获得更高质量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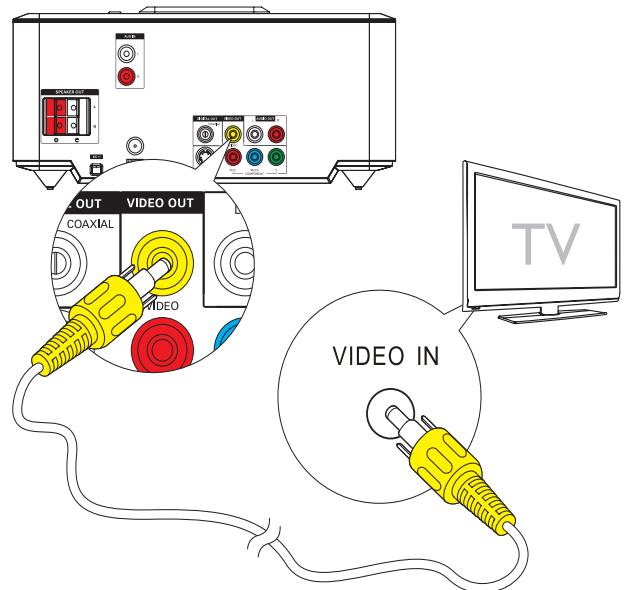
- 1 将分量视频电缆（红色/蓝色/绿色 - 未提供）连接至：
 - 本装置上的 VIDEO OUT (Pr/Cr Pb/Cb Y) 插孔。
 - 电视上的分量输入插孔。

选项 2：通过 S-Video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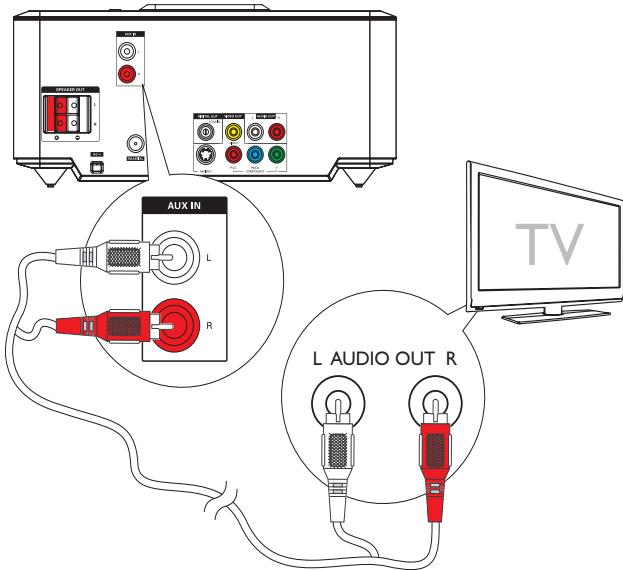
- 1 将 S-video 电缆（未提供）连接至：
 - 本装置上的 S-Video 插孔。
 - 电视上的 S-Video 插孔。

选项 3：通过复合视频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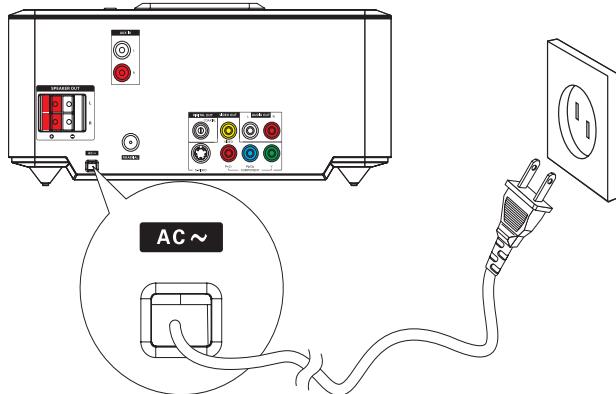
- 1 将随附的复合视频电缆连接至：
 - 本装置上的 VIDEO OUT 插孔。
 - 电视上的视频输入插孔。

连接音频电缆



- 1** 要通过本装置播放电视声音，请将音频电缆（红色/白色 - 未提供）连接至：
- 本装置上的 **AUX IN L/R** 插孔。
 - 电视上的音频输出插孔。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装置背面或底部的电压相符。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 1** 将交流电源线连接至插座。

4 使用入门

! 注意

- 不按此处的说明使用控件、进行调整或执行操作流程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始终依照顺序，遵循本章的说明。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产品的底部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准备遥控器

!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首次使用时：

1 取下保护片以激活遥控器电池。

要更换遥控器电池：

1 打开电池仓。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插入一节 CR2025 锂电池。

3 闭合电池仓。

注

- 在按下遥控器上的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选择正确的来源。
- 如果打算很长一段时间不使用遥控器，请取出电池。

↳ 小时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2 按 + VOL - 设置小时，然后再次按 CLOCK。

↳ 分钟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3 按 + VOL - 设置分钟。

4 按 CLOCK 确认时钟设置。

开机

1 按 ⏻。

↳ 本装置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到待机模式

1 再次按 ⏻。

↳ 显示面板上将显示时钟（如果已设置）。

查找正确的观看频道

1 按 ⏻ 启动本装置。

2 按 DISC 切换至光盘模式。

3 打开电视，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切换至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 转至电视的最低频道，然后按“下一频”按钮，直到看到 Philips 屏幕。
- 反复按电视遥控器上的来源按钮。



提示

- 视频输入频道位于最低频道和最高频道之间，名称可能为 FRONT、A/V IN、VIDEO 等。有关如何在电视上选择正确输入的说明，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设置时钟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CLOCK 启用时钟设置模式。

选择正确的电视系统

如果视频显示不正确，可更改此设置。默认情况下，此设置与您所在国家/地区中电视的最常见设置相匹配。

- 1** 按 SYSTEM MENU。
- 2** 选择 [初期设定页]。
- 3** 选择 [电视机制式]，然后按 ►►。
- 4** 选择设置，然后按 OK / ►■■。
 - [PAL] - 适用于 PAL 彩色制式电视。
 - [自动] - 适用于同时兼容 PAL 和 NTSC 的电视。
 - [NTSC] - 适用于 NTSC 彩色制式电视。
- 5** 要退出菜单，请按 SYSTEM MENU。



注

- 连接 HDMI 电缆时，[电视机制式] 选项不可用。

更改系统菜单语言

- 1** 按 SYSTEM MENU。
- 2** 选择 [通用设定页]。
- 3** 选择 [显示语言]，然后按 ►►。
- 4** 选择设置，然后按 OK / ►■■。
- 5** 要退出菜单，请按 SYSTEM MENU。

打开逐行扫描

逐行扫描每秒可显示的帧数是隔行扫描（普通电视制式）的两倍。由于几乎是两倍的行数，逐行扫描能够提供较高的画面分辨率和画质。

打开此功能之前，请确保：

- 电视支持逐行扫描信号。
- 您已通过分量视频将本装置与电视相连接。

- 1** 打开电视。

- 2** 确保已激活电视的逐行扫描模式（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3** 将电视切换至本装置的正确观看频道。
- 4** 按 DISC。
- 5** 按 SYSTEM MENU。
- 6** 按 ◀◀/▶▶ 在菜单中选择 [视频设定页]，然后按 ▼。
- 7** 选择 [分量视频] > [Pr/Cr Pb/Cb Y]，然后按 OK / ►■■。
- 8** 选择 [TV Mode]（电视模式）> [逐行扫描]，然后按 OK / ►■■。
 - ↳ 将显示一则警告消息。
- 9** 要继续，请选择 [OK] 并按 OK / ►■■。
 - ↳ 逐行扫描设置即已完成。



注

- 如果屏幕上无图像/图像失真，请等待 15 秒钟以便自动恢复，或手动关闭逐行扫描。

- 10** 打开电视上的逐行扫描模式。

手动关闭逐行扫描模式

- 1** 关闭电视上的逐行扫描模式。
- 2** 按 SYSTEM MENU 退出菜单。
- 3** 按 DISC，然后按数字键“1”，将关闭本装置的逐行扫描模式。
 - ↳ 屏幕上将显示蓝色的 Philips DVD 背景。



注

- 在逐行扫描模式下，如果您在正常播放期间按 DISC，然后按数字键“1”，则将关闭本装置的逐行扫描模式。

5 播放



注

- 对于某些光盘/文件类型，播放情况可能不同。

播放光盘



注意

- 切勿直视本装置内部的激光束。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切勿播放具有光盘稳定环或光盘处理表之类附件的光盘。
- 切勿将光盘以外的任何物体放入光盘仓中。

- 按 **DISC** 选择 **DISC** 来源。
- 按 **OPEN/CLOSE**。
 - 光盘托盘将打开。
- 将光盘放在托盘上，然后按 **OPEN/CLOSE**。
 - 确保印刷面朝上。
- 播放将自动开始。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 要暂停或继续播放，请按 **OK / ▶▷**。
 - 要跳至上一个/下一个标题/章节/曲目，请按 **◀▶**。

如果未自动开始播放：

 - 选择标题/章节/曲目，然后按 **OK / ▶▷**。
 - 。



提示

- 要播放已锁定的 DVD，请输入 4 位双亲控制密码。

要手动进入或退出菜单：

- 按 **DISC MENU**。

对于具有播放控制 (PBC) 功能的 VCD (仅限于版本 2.0)：

通过 PBC 功能，您可按照菜单屏幕交互播放 VCD。

- 播放时，按 **DISC MENU** 可启用/禁用 PBC 功能。
 - 启用 PBC 功能时，将显示菜单屏幕。
 - 禁用 PBC 功能时，将恢复正常播放。

选择音频语言

您可以选择 DVD 或 DivX 视频的音频语言。

- 播放时，按 **AUDIO**。

- 将出现语言选项。如果选定的声音不可用，则将使用默认的光盘声道。



注

- 对于某些 DVD，只能从光盘菜单更改语言。按 **DISC MENU** 进入菜单。

选择字幕语言

您可以选择 DVD 或 DivX® 光盘的字幕语言。

- 播放时，按 **SUBTITLE**。



提示

- 对于某些 DVD，只能从光盘菜单更改语言。按 **DISC MENU** 进入菜单。

使用光盘菜单

装入 DVD/(S)VCD 光盘时，电视屏幕上可能会显示一个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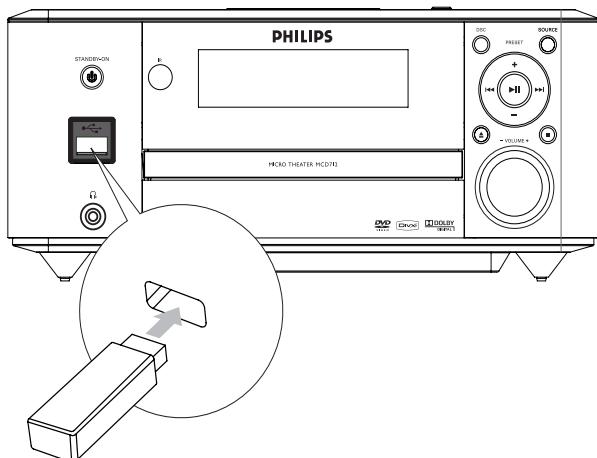
从 USB 播放



注

- 确保 USB 设备中有可播放的音乐、图片或视频。

1 插入 USB 设备。



- 按 USB 选择 USB 来源。
- 按 DISC MENU 直至显示文件夹。
- 按 ▲/▼ 选择文件夹，然后按 OK / ►/■ 确认。
- 按 ▲/▼ 从文件夹中选择文件。
- 按 OK / ►/■ 开始播放。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 要暂停或继续播放，请按 OK / ►/■。
 - 要跳至上一个/下一个文件，请按 ◀/▶。

播放 DivX 视频

您可以播放复制到 CD-R/RW、可刻录 DVD 或 USB 设备的 DivX 文件。

- 插入光盘或连接 USB 设备。
- 选择来源：
 - 对于光盘，请按 DISC。
 - 对于 USB 设备，请按 USB。
- 选择要播放的文件，然后按 OK / ►/■。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 要暂停或继续播放，请按 OK / ►/■。
- 要更改字幕语言，请按 SUBTITLE。



注

- 您仅可播放通过本装置的 DivX 注册码租借或购买的 DivX 视频。
- 支持具有以下扩展名 (.srt, .smi, .sub, .ssa, .ass) 的字幕文件，但是这些文件不会出现在文件导航菜单中。
- 字幕文件名必须与视频文件名相同。

播放 MP3/WMA/图片文件

您可以播放复制到 CD-R/RW、可刻录 DVD 或 USB 设备的 MP3/WMA/图片文件。

- 插入光盘或连接 USB 设备。
- 选择来源：
 - 对于光盘，请按 DISC。
 - 对于 USB 设备，请按 USB。
- 按 DISC MENU 直至显示文件夹。
- 按 ▲/▼ 选择文件夹，然后按 OK / ►/■ 确认。
- 按 ▲/▼ 从文件夹中选择文件。
- 按 OK / ►/■ 开始播放。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 要暂停或继续播放，请按 OK / ►/■。
 - 要跳至上一个/下一个文件，请按 ◀/▶。

播放控制

选择重复/随机播放选项

- 播放时，反复按 MODE/DIM 选择重复播放选项或随机播放模式。
 - 要恢复正常播放，请反复按 MODE/DIM，直至没有选项显示。

重复 A-B (DVD/VCD/CD/MP3/WMA)

- 1 在播放音乐或视频时，在起点处按**A-B**。
- 2 在终点处按**A-B**。
↳ 将开始反复播放选定的部分。
 - 要取消重复播放，请再次按**A-B**。



注

- 只能在同一个曲目/标题中设置 A 和 B 部分。

向前/向后搜索

- 1 播放时，反复按**<</>>** 可选择搜索速度。
 - 要恢复正常速度播放，请按**OK / ▶II**。

按时间或章节/曲目编号搜索

- 1 在视频/音频播放期间，按**GOTO** 直至显示时间字段或章节/曲目字段。
 - 对于时间字段，请以时、分、秒格式输入播放位置。
 - 对于章节/曲目字段，请输入章节/曲目。
 - 将从选定点开始自动播放。

从上次停播的点继续播放视频



注

- 此功能仅在播放 DVD/VCD 时可用。

- 1 在停止模式下，且未取出光盘时，按**OK / ▶II**。

要取消继续播放模式并完全停止播放：

- 1 在停止模式下，按**■**。

播放选项

显示播放信息

- 1 播放时，反复按**DISPLAY/RDS** 显示播放信息。

设定



注

- 不能对图片文件/光盘进行设定。

对于视频光盘/音频 CD：

- 1 在停止模式下，按**ANGLE/PROG** 进入设定菜单。
- 2 输入要添加至设定菜单的曲目/章节。
- 3 重复步骤 2，直至完成设定。
- 4 选择 [**Start**] (开始)，然后按**OK / ▶II** 播放设定曲目/章节。

对于 Divx/MP3/WMA 文件：

- 1 在停止模式下，按**DISC MENU** 直至显示文件列表。
 - 2 选择文件，然后按**ANGLE/PROG** 将文件添加至设定列表。
 - 3 重复步骤 2，直至完成设定。
 - 4 按**OK / ▶II** 播放设定内容。
- 要从 [Program List] (文件列表) 删除文件：
- 1 按**DISC MENU** 直至显示设定列表。
 - 2 选择文件，然后按**ANGLE/PROG** 从设定列表中删除文件。

放大/缩小图像

- 1 播放视频时，反复按**▼ (ZOOM)** 可放大/缩小图像。
 - 当图像处于放大状态时，您可以按**<</>>** 在图像上进行左右上下平移。

慢动作播放

- 播放视频时，反复按 ▲ (SLOW) 选择慢速播放选项。
 - 将进入静音状态。
 - 要恢复正常速度播放，请按 ►■。

更改声道



注

- 此功能仅在播放 VCD/DivX 时可用。

- 播放时，反复按 AUDIO 选择光盘上可用的声道：
 - 左声道
 - 右声道
 - 立体声

选择摄像机角度



注

- 此功能仅限于以多个摄像机角度录制的 DVD。

- 播放时，反复按 ANGLE/PROG 可选择摄像机角度。

图片查看选项

预览图片

- 播放时，按 ■。
 - 将显示 12 张图片的缩略图。
- 选择以下选项之一：
 - 一张图片
 - 幻灯片放映选项
 - 菜单选项
 - 下一页/上一页（如可用）
- 按 OK 可：
 - 播放选定的图片
 - 开始对所有图片进行幻灯片放映

- 进入菜单，其中提供了对每个遥控键功能的说明
- 转至下一页/上一页（如可用）

选择幻灯片放映模式

- 播放时，反复按 ANGLE/PROG 选择幻灯片放映模式。

旋转图片

- 播放时，按 ◀◀/▶▶/▲/▼ 逆时针/顺时针旋转图片。

6 调整设置

- 1 按 SYSTEM MENU。
- 2 选择设定页面。
- 3 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
- 4 选择设置，然后按 OK / ►■。
 - 要返回上一个菜单，请按 <<。
 - 要退出菜单，请按 SYSTEM MENU。

通用设定

您可以在 [通用设定页] 上设置以下选项：

[电视机形式]

电视格式根据所连接电视的类型来确定屏幕的宽高比。



正常/全景



正常/信箱



16:9 宽银幕

- **[正常/全景]** – 4:3 屏幕电视：适用于侧面经过修剪的最高高度显示。
- **[正常/信箱]** – 4:3 屏幕电视：适用于屏幕顶部和底部带黑条的宽屏显示。
- **[16:9]** – 宽屏电视：显示比例为 16:9。

[显示语言]

选择屏幕显示的首选语言。

[屏幕保护]

屏幕保护程序可让电视屏幕避免因静态图像长时间曝光而造成损坏。

- **[开]** – 启用屏幕保护程序。
- **[关]** – 禁用屏幕保护程序。

[DIVX (R) VOD]

显示 DivX® 注册码。



提示

- 从 <http://vod.divx.com/> 租借或购买视频时，请输入此 DivX 注册码。通过 DivX® VOD（随选视频）服务租借或购买的 DivX 视频只能在已注册该服务的设备上播放。

音频设定

您可以在 [音频设定页] 上设置以下选项：
[数字音频设置] > [数字音频设置页面] > [数字输出]

选择所连接设备支持的音频格式。

- **[关]** – 关闭数字输出。
- **[源码]** – 如果所连接的设备支持多声道音频格式，则选择此项。
- **[仅PCM]** – 如果所连接的设备无法解码多声道音频格式，则选择此项。

[杜比数码设定] > [左+右]

选择输出至扬声器的音频信号。

- **[立体声]** – 向两个扬声器输出多声道声音信号。
- **[左声]** – 向两个扬声器输出左声道声音信号。
- **[右声]** – 向两个扬声器输出右声道声音信号。

[3D 处理] > [3D处理设定页] > [混响模式]

选择虚拟环绕声模式。

[HDCD] > [HDCD设置页面] > [数码滤波器]

播放 HDCD（高清兼容数字）光盘时，选择音频输出截止频率。

[夜间模式]

让较大的声音变得柔和，并加大柔和的声音，使您能够以较低的音量欣赏 DVD 影片，不会打扰他人。

- **[开]** – 在夜间安静地欣赏（仅限于 DVD）。
- **[关]** – 欣赏具有全动态范围的环绕立体声。

视频设定

您可以在 [视频设定页] 上设置以下选项：

[分量视频]

根据视频连接来设置视频输出。如果采用复合连接，则无需该设置。

- **[S端子]** – 如果采用 S-Video 连接，则选择此项。
- **[Pr/Cr Pb/Cb Y]** – 如果采用分量连接，则选择此项。

[画质设定] > [画质设定]

自定义画面色彩设置。

[TV Mode] (电视模式)

选择视频输出模式。要选择逐行扫描模式，请确保已经连接逐行扫描电视并将 [分量视频] 设置为 [Pr/Cr Pb/Cb Y]。

- **[逐行扫描]** – 对于逐行扫描电视：打开逐行扫描模式。
- **[隔行扫描]** – 对于普通电视：打开隔行扫描模式。



注

- 如果光盘上没有所设置的语言，光盘将使用其默认语言。
- 对于某些光盘，只能从光盘菜单更改其字幕/音频语言。

[年龄控制]

限制访问不适合儿童的光盘。这些类型的光盘必须按等级录制。

按 OK/▶■。

选择等级，然后按 OK/▶■。

按数字键输入密码。



注

- 高于您在 [年龄控制] 中设置的等级的限级光盘需要密码才能播放。
- 具体分级视国家/地区而定。要允许播放所有光盘，请选择 [8 成人级]。
- 有些光盘上印制了等级，但未根据该等级录制。此功能对此类光盘无效。



提示

- 您可以设置或更改密码。

[缺省值]

将本装置的所有设置重置为出厂默认值，密码和双亲控制设置除外。

[密码设定] > [密码设定页] > [密码设定]

您可通过此设置启用/禁用双亲控制密码。如果启用密码，则当播放受限制的光盘时，需要提供此 4 位密码。

- **[开]** - 启用双亲控制密码。
- **[关]** - 禁用双亲控制密码。

[密码设定] > [密码设定页] > [密码]

您可以在此处更改密码。默认密码是 1234。

- **[改变]**

初期设定

您可以在 [初期设定页] 上设置以下选项：

[电视机制式]

如果视频显示不正确，可更改此设置。默认情况下，此设置与您所在国家/地区中电视的最常见设置相匹配。

- **[PAL制]** - 适用于 PAL 彩色制式电视。
- **[自动]** - 适用于同时兼容 PAL 和 NTSC 的电视。
- **[NTSC制]** - 适用于 NTSC 彩色制式电视。

[声音]

选择光盘播放的首选音频语言。

[字幕]

选择光盘播放的首选字幕语言。

[碟片选单语言]

选择首选光盘菜单语言。

-
- 1) 按数字键在 [**旧密码**] 字段中输入“1234”或您上次设定的密码。
 - 2) 在 [**新密码**] 字段中输入新密码。
 - 3) 在 [**确认密码**] 字段中再次输入新密码。
 - 4) 按 **OK/▶■** 退出菜单。
-



注

- 如果您忘记了密码, 请输入“1234”, 然后设置新密码。

7 调谐至 FM 电台

- 1 确保已连接并完全展开随附的 FM 天线。
- 2 按 TUNER。
- 3 按住 **◀▶**。
- 4 当频率指示开始变动时，松开按钮。
 - ↳ FM 调谐器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 5 重复步骤 3-4 调谐至更多电台。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
反复按 **◀▶**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自动设定电台



注

-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按 **◀▶** 选择预设编号以开始设定。
- 2 按住 ANGLE/PROG 2 秒钟可激活自动设定。
 - ↳ [AUTO] (自动) 将短暂显示。
 - ↳ 将以波段接收强度顺序设定所有可用的电台。
 - ↳ 最后设定的电台将自动开始广播。

手动设定电台



注

-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调谐至电台。
- 2 按 ANGLE/PROG 以激活设定。

- 3 按 **◀▶** 为该电台分配 1 到 20 之间的一个编号，然后按 ANGLE/PROG 确认。
 - ↳ 将显示预设电台的预设编号和频率。
- 4 重复上述步骤编程其它电台。



注

- 要覆盖已编程的电台，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调谐至预设电台

- 1 按 **◀▶** 选择所需的 预设编号。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数字键盘直接选择预设电台。

8 调节音量和音效

调节音量

- 播放时，按 **VOL +/-** 可增大/减小音量。

选择音效



注

- 您不能同时使用不同的音效。

选择预设音效

- 播放时，反复按 **DSC** 选择：

- [ROCK] (摇滚)
- [JAZZ] (爵士)
- [POP] (流行)
- [CLASSIC] (古典)
- [FLAT] (平滑)

增强低音

- 要打开低音增强，请在播放时反复按 **LOUDNESS/DBB**，直至显示 DBB 徽标。
 - 要关闭低音增强，请反复按 **LOUDNESS/DBB**，直至 DBB 徽标消失。

选择自动响度控制

在音量较低（音量越高，高音和低音水平就越低）时，自动响度控制可增强高音和低音效果。

- 要打开自动响度控制，请在播放时按 **LOUDNESS/DBB**，直至显示响度图标。

- 要关闭自动响度控制，请按 **LOUDNESS/DBB** 直至响度图标消失。

静音

- 播放时，按 **MUTE** 可静音/取消静音。

通过耳机聆听

- 将耳机插入本装置上的 插孔。

9 其它功能

激活演示模式

您可以看到所有功能的概述。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主装置上的 ■，直至激活演示模式。
↳ 将开始演示主要的可用功能。

要禁用演示模式：

- 1 再次按主装置上的 ■。

调节显示面板的亮度

- 1 在待机模式下，反复按 MODE/DIM 可选择显示面板的不同亮度级别。

设置闹钟定时

- 1 确保已正确设置时钟。
- 2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LEEP/TIMER。
↳ 小时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3 按 + VOL - 设置小时，然后再次按 SLEEP/TIMER。
↳ 分钟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4 按 + VOL - 设置分钟。
- 5 按 SLEEP/TIMER 确认。
↳ [OFF] (关) 开始闪烁。
- 6 要激活定时开机，请在 [OFF] (关) 闪烁时按 + VOL - 选择 [ON] (开)。
↳ 显示屏上将显示时钟图标。
↳ 该装置将在设定时间自动打开，并切换至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 要禁用闹钟定时，请在步骤 6 中选择 [OFF] (关)。

设置定时关机

- 1 当本装置打开时，反复按 SLEEP/TIMER 选择设定的时间段（分钟）。
↳ 本装置会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关闭。

连接其它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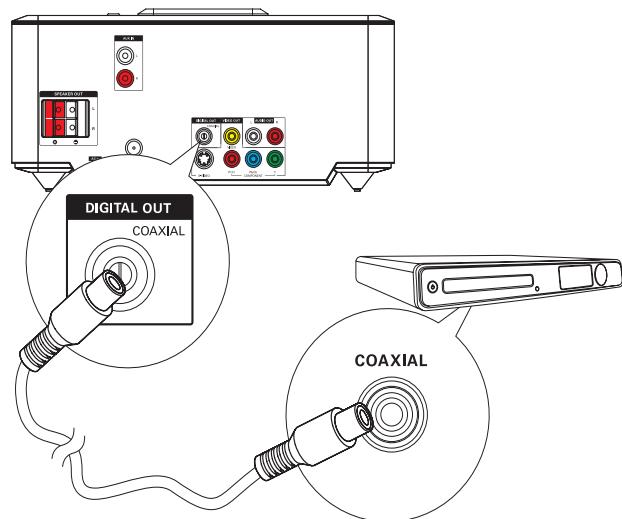
聆听音乐播放机内容

您可以通过本装置，聆听具有红色/白色音频输出插孔的音乐播放机中的内容。

- 1 使用红色/白色音频电缆（未提供）将 AUX IN L/R 插孔连接至音乐播放机上的音频输出插孔。
- 2 选择 AUX 来源。
- 3 开始在音乐播放机上播放。

录制到数字录音机

您可以将音乐从本装置录制到数字录音机。



- 1 将同轴电缆（未提供）连接至：
 - COAXIAL 插孔
 - 数字录音机上的数字输入插孔
- 2 播放要录制的音乐。
- 3 开始在数字录音机上录制（请参阅数字录音机的用户手册）。

10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X50W RMS
频率响应	20 -20000 Hz, ± 3dB
信噪比	>65 dB
Aux 输入	500 毫伏 RMS 20k 欧姆

光盘

激光类型	半导体
光盘直径	12 厘米/8 厘米
视频解码	MPEG-1 / MPEG-2 / DivX
视频 DAC	12Bits
信号系统	PAL / NTSC
视频格式	4:3 / 16:9
Video S/N	>48dB
音频 DAC	24Bits / 96kHz
总谐波失真	<1% (1 kHz)
频率响应	4Hz - 20kHz (44.1kHz) 4Hz - 22kHz (48kHz) 4Hz - 24kHz (96kHz)
信噪比	>65dBA

调谐器 (FM)

调谐范围	87.5 - 108MHz
调谐栅	50KHz
灵敏度 - 单声道, 26dB 信噪比	<22 dBf

灵敏度 - 立体声, 46dB 信噪比	<43 dBf
搜索选择	>28dBf
总谐波失真	<3%
信噪比	>55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2X4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低音	5 英寸
扬声器	
扬声器驱动器, 高音	0.2 英寸
扬声器	
灵敏度	>80dB/m/ W±4dB/m/W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220 伏, 50 赫兹
操作功耗	52 瓦
待机功耗	< 4 瓦
复合视频输出	1.0Vp-p, 75 欧姆
同轴输出	0.5Vpp ± 0.1Vpp 75 欧姆
耳机输出	2X15 毫瓦 32 欧姆
USB 直放	版本 2.0
尺寸	
- 主装置 (宽 x 高 x 深)	248 x 110 x 307 毫米
- 音箱 (宽 x 高 x 深)	170 x 270 x 220 毫米
重量	
- 含包装	11 千克
- 主装置	2 千克
- 音箱	2 x 2.8 千克

支持的光盘格式

- 数字视频光盘 (DVD)
- Video CD (VCD)。
- 超级 VCD (SVCD)
- 数字视频光盘 + 可重写 (DVD+RW)
- 压缩光盘 (CD)
- CDR(W) 上的图片 (Kodak、JPEG) 文件
- CD-R(W) 上的 DivX(R) 光盘:
- DivX 3.11、4.x 和 5.x
- WMA

支持的 MP3-CD 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标题/专辑名称: 12 个字符
- 最大 标题数加专辑数: 255。
- 最大 嵌套目录: 8 层。
- 最大 专辑数: 32。
- 最大 MP3 曲目数: 999。
- 支持的 MP3 光盘采样频率: 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持的 MP3 光盘比特率: 32、64、96、128、192、256 (kbps)。
- 不支持以下格式:
 - *.VMA、*.AAC、*.DLF、*.M3U 等文件格式
 - *.PLS 和 *.WAV 等文件格式
 - 非英文专辑/标题名
 - 以 Joliet 格式录制的光盘
 - MP3 Pro 和带有 ID3 标签的 MP3

USB 播放性能信息

兼容的 USB 设备:

- USB 闪存 (USB 2.0 或 USB1.1)
- USB 闪存播放机 (USB 2.0 或 USB1.1)
- 存储卡 (需要附加的读卡器才能用于此装置)

支持的格式:

- USB 或内存文件格式 FAT12、FAT16、FAT32 (扇区大小: 512 个字节)
- MP3 位速率 (数据速率) : 32-320 Kbps 和可变位速率
- WMA v9 或更早版本
- 目录嵌套最多可达 8 层
- 专辑/文件夹数量: 最多 99
- 曲目/标题数量: 最多 999
- ID3 标签 v2.0 或更高版本
- Unicode UTF8 类型的文件名 (最大长度: 128 个字节)

不支持的格式:

- 空专辑: 空专辑是指不包含 MP3/WMA 文件的专辑, 将不会在屏幕上显示。
- 将跳过不支持的文件格式。例如, Word 文档 (.doc) 或扩展名为 .dlf 的 MP3 文件将被忽略, 不会播放。
- AAC、WAV、PCM 音频文件
- 受 DRM 保护的 WMA 文件 (.wav、.m4a、.m4p、.mp4 和.aac 等)
- 无损格式的 WMA 文件

11 故障排除



注意

- 切勿拆下本装置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装置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support)。在与 Philips 联系时，请确保您的装置触手可及，并准备好提供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装置的交流电源线已正确连接。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当曲目播放到末尾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系统将在 15 分钟后自动关闭。

未检测到光盘

- 插入光盘。
- 检查光盘是否正面朝下。
- 等待镜头上凝结的水汽消散。
- 更换或清洁光盘。
- 请使用已选定的 CD 或正确格式的光盘。

无画面

- 检查视频连接。
- 打开电视并调到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 逐行扫描已启用，但电视不支持逐行扫描。

显示黑白画面或画面失真

- 光盘与电视的彩色制式标准 (PAL/NTSC) 可能不匹配。
- 有时可能出现轻微的画面失真。这不是故障。
- 清洁光盘。
- 在逐行扫描设置期间可能会出现画面失真。

即使已设置电视显示格式也无法更改屏幕的宽高比。

- 装入的 DVD 光盘的宽高比是固定的。
- 某些电视制式可能无法更改宽高比。

无声音或音质很差

- 调节音量。
- 断开耳机。
- 检查扬声器是否连接正确。

- 检查剥裂的扬声器线是否夹紧。

遥控器不起作用

- 在按下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而非主装置）选择正确的来源。
- 拉近遥控器和本装置之间的距离。
-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号) 装入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装置正面的传感器。

无法播放光盘

- 插入可读取的光盘，并确保印刷面朝上。
- 检查光盘类型、色彩制式和区域码。
检查光盘上是否有刮痕或污迹。
- 按 **SYSTEM MENU** 退出系统设置菜单。
- 禁用双亲控制密码或更改等级。
- 系统内凝结了水分。取出光盘并打开系统电源大约一小时。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系统。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当光盘播放到末尾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系统将在 15 分钟后自动关闭。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 连接室外 FM 天线。

无法选择逐行扫描

- 确保已将视频输出模式设置为 [Pr/Cr Pb/Cb Y]。

无法设置音频或字幕语言

- 光盘的音频或字幕不是以多语言录制的。
- 已禁止光盘上的音频或字幕语言设置。

在 USB 设备中不能显示某些文件

- USB 设备中文件夹或文件的数量已超过一定限制。此现象不是故障。
- 不支持该文件格式。

不支持该 USB 设备

USB 设备与本装置不兼容。尝试另一个 USB 设备。

计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计时器。

时钟/计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线已断开。
- 重置时钟/计时器。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DVD/CD loader DVD/CD 光盒	×	○	○	○	○	○
VFD Panel VFD面板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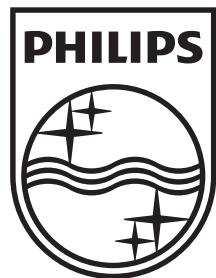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order number: MCD712_93_UM_V1.0

